

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为前提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本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对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林诗銮、吕品图、郑春美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